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方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有關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63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2
董事會函件.....	3-7
緒言.....	3-4
年度報告 .....	4
董事退任及重選.....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7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擬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8-10
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11-14
附錄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詳情.....	15-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8-6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6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主板；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對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
「已重訂公司細則」	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
「%」	指	百分比。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執行董事：

李梓瑩女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銳強先生

王天石先生

劉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西2至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25樓2510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通過(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a) 董事退任及重選；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b) 分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
- (c) 建議採納已重訂公司細則。

### 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省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重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因此，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及劉銳強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故此，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李梓瑩女士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將透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2,980,105,859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可獲准(i)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596,021,171股股份；及(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98,010,585股股份。

為讓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十四項統一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股東，而不論其註冊地為何。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部管理變動，以及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綜合建議修訂的已重訂公司細則，以完全替代及摒除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已重訂公司細則。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如適用)及百慕達法律的規定，且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63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e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儘快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發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修訂及採納已重訂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的附加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梓瑩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James Francis BITTL 先生**（「**Bittl 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Bittl 先生**於二零二二年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獲得紐約大學的文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鮑登學院的文學士學位。**Bittl 先生**在企業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俊力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一般貿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Bittl 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ittl 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是本公司主要股東龔澤民先生（「**龔先生**」）的姐夫及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的姑爺外，**Bittl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Bittl 先生**已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其薪酬組合包括董事袍金、福利及購股權。彼有權享有每月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並不享有任何花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13,000元（相當於約240,000港元）。

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然而，**Bittl 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Bittl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Bittl 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劉銳強先生(「劉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山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彼在稅務、會計、審計及金融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劉先生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彼為深圳市義達山河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並且為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合夥人兼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薪酬組合包括董事袍金、福利及購股權。彼有權享有每月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並不享有任何花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13,000元(相當於約240,000港元)。

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然而，劉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李梓瑩女士(「李女士」)，31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彼在設計、市場營銷及零售行業擁有逾七年的工作經驗，主要聚焦中國市場。李女士在企業規劃與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龔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龔先生擁有權益的889,897,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除了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的舅弟婦及龔先生的配偶以外，彼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女士已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薪酬組合包括董事袍金、福利及購股權。彼有權享有每月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並不享有任何花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李女士並無已獲付或應計的任何酬金。

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然而，李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市場上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可以一般授權方式作出，或就特別交易作出。公司細則第3(2)條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力，由董事會行使。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2,980,105,859股股份。

待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可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前述決議案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購回最多298,010,585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關鍵時間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將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所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的資金或就此而發行

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購回股份前可作股息或分派用途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有不利影響。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十一月	0.089	0.062
十二月	0.077	0.068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081	0.068
二月	0.098	0.080
三月	0.083	0.069
四月	0.077	0.067
五月	0.076	0.067
六月	0.072	0.057
七月	0.063	0.056
八月	0.059	0.047
九月	0.055	0.038
十月	0.039	0.022
十一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029	0.023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果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龔先生	889,897,000	29.86%	33.18%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而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龔先生持有889,89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6%。按最後可行日期2,980,105,859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龔先生之持股比例(如目前持股量維持不變)將增加至約33.18%。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龔先生的權益增加將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其持有的股份。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以下是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之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正式採納之公司細則的合併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果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

已重訂公司細則的合併版本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  
二零二三年●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解釋

1.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載之詞彙具有其右邊所載各自之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告」	指 <u>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香港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u>
「聯繫人」	指 <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
「公司法」	指 <u>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u>
「緊密聯繫人」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香港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
「電子通訊」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混合會議」	指 <u>(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公司細則第70(A)條所賦予的涵義。</u>
「通告」	指	書面通知，除非於本公司細則內另有特別指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
「實體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公司細則第65(2)條所賦予的涵義。</u>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當時有效並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的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院訂立的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u>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香港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表決權之人士。</u>

2.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等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讀和非臨時性方式反映詞彙或數字的方法，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視象的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該等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照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 (j) 就任何目的而言，倘根據現有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一項普通決議案或臨時決議案表明屬必要，則就該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亦具相同效用；
- (k)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而該大會已按照公司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通告，即屬臨時決議案；
- (kl) 提述經簽署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時，亦包括經親筆簽署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通訊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時，亦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m) 倘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為準；且將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 (n)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陳述的權利。倘所有或僅有部分出席大會的人士(或只有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該等問題或陳述，應視為已妥當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有關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大會的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陳述；

- (o)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的解釋，及(b)在文義適用時，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0E條押後的會議；
- (p) 對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相關權利(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發言或交流、投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於會上獲取法規或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所有文件，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作相應解釋；
- (q) 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r) 如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均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股本

3. (1)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的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另類投資市場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專責監管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有關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另類投資市場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專責監管機構的前提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在收購前或收購時或收購後直接或間接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提供財務資助作該收購用途，惟公司法批准的買賣則不受本項細則所限制。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遵照公司法之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在其上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指定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需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權益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受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任何股東或類別股東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在不違反公司法第42及第43條、本公司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釐定。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採購，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採購之金額，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競價。

## 權利的修改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及不會影響細則第8條的效力之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遭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適當修正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位持有人（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有關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如適用）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的組成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股份面值的價格方式發行股份。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選擇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 股票

21. (1)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應予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有關股票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25.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以下條款(若有)：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 留置權

27.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及主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來臨,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及主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項細則的規定。
28.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屬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責任或協定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責任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責任或協定,並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股份目前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催繳股款

30. 受本公司細則及配發之條款規限,董事會可不時催促股東繳付未繳股款(不論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待獲發最少十四(14)整日之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各股東須向本公司繳付該通知要求之催繳股款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延長、延遲及取消全部或部分催繳,除特予寬限和殊遇外,股東無權要求延長、延遲及取消催繳。

38. 董事會可在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自任何願意預付股款之股東，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收取全部或部分未催繳、未付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應付分期付款項。董事會於預先收取全部或部分款項後(直至有關預付款項為現時應付)可支付利息(如有)，利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於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隨時退還預付金額，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已催繳股份之預付金額。預付款項不會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參與其後宣派之股息。

#### 股東名冊

49.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開放供人查閱，董事會就此可實施合理限制，惟於每個營業日雖開放最少兩小時供人查閱。根據公司法及(如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或香港聯合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發出通知後，可隨時或不時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類別之股份。

#### 記錄日期

50. 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或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51. (1)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及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轉讓文件上毋須蓋上印章。
52.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前提為該拒絕不會妨礙該類別之本公司股份公開及妥善地進行買賣。
53.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如適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
56. 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無法聯絡的股東

61.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於本項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未有過戶，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仍未過戶；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 股東大會

62.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全球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方式及按細則第70A條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送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送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送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送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發召開實體會議召開大會。

## 股東大會通告

65. (1)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整日(只計算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惟若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通告期限發出通告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十(10)整日(只計算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整日(14)及不少於十(10)整日(只計算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惟倘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則可於下列情況下以較短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持有賦予此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70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具該效用的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會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股東大會議程

67. (2) 股東大會進入議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8. (1)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宣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在大會主席(如並無主席，則董事)可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倘適用)地點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及按公司細則第63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宣佈散會。
- (3) 倘指定地點不足以容納所有有權且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則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押後大會，且大會主席有權指定其他場地及/或按公司細則第63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以舉行大會，而不論因延會可能導致某些股東未能出席有關續會。而任何有關人士可就續會簽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其將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遞交予大會主席或秘書或核數師的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有效，而不論其通知期較本公司細則所另行規定者短。

69. (1) 本公司董事長主席或主席或(如有多於一位董事長或主席)董事長或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董事長或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董事長或主席(如任何一方被委任)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 董事長或主席任何一名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 或其不願擔任主席, 則本公司副董事長或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董事長或副主席, 則由彼等協定之的其中任何一位, 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 則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會議主席主持大會。倘董事長或主席或副董事長或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 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會議主席, 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 則其須出任會議主席(如願意出任)主持大會。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 或倘獲選會議主席須退任, 則親自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選舉彼等其中一員出任會議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採用電子設施或本細則允許的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及因無法採用有關電子設施或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則另一人(根據上文細則第69(1)條決定)應擔任大會主席, 除非大會的原有主席能夠採用有關電子設施或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70. 在細則第70C條規限下, (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或倘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作出指示,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 會議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至無限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 除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外, 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 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整日的通知, 其中須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65(2)條所載列詳情, 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 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70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並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並參與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有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有關大會屬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之事務；
  - (c) 倘股東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讓在會議地點(而非主要會議地點)之股東可參與召開大會擬處理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無法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會議通告應列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

70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及可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放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之股東，應有權按此方式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以及任何股東按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之任何有關安排。

70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0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之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則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批准而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在押後會議前大會審議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 70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並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場地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 70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延遲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之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形式或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遲而毋需另行通知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據此延遲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內發佈該延遲之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有關會議之自動押後)；
- (b) 若僅為變更通告中訂明之會議或電子設施形式，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之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此本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0條之前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指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該等本細則之規定在延期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期或更改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有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或更改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之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 70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設備，以便彼等可如此行事。在細則第70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70G. 在不影響細則第70A條至第70F條之其他條文規定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人士出席有關會議。

### 投票

72.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就實體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各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須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須有一票，前提是倘股東(須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所發出任何補充通函內並無載列之事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妥善而有效地處理會議事項之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方式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如屬實體會議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下述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作出要求：

- (a)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b) 由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c) 由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的受委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須被視作與由股東提出要求無異。

73.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主席宣佈該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其記錄在本公司之會議紀錄冊內，則此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所記錄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有關投票比例。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香港聯合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披露表決時之投票票數，則本公司僅須作出該等披露。
75.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關大會主席不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7.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以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送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59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8.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
- (23) 倘本公司得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的規則，任何股東必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 (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且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7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80. 委任代表的文件按董事會確定之格式，如董事會並無確定格式，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以書面形式發出。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1.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之必要文件(無論本公司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沒有在根據本條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81.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之後作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往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於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妥。倘未能準時遞交,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相關續會或大會或續會主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延會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回。
82.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讓受委代表可酌情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就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該文件中所列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之任何大會續會或延會而言同樣有效。即使委任代表文據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按照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收到,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據視為有效。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若委任代表文據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按照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3.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代表委任文件遭撤銷或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遭撤銷,惟若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並無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進行投票表決或延會召開或進行投票表決前最少兩(2)小時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5.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該項授權須列明有關各名獲授權之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任何事實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於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情況下，於舉手表決時單獨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有關授權所列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之登記持有人。

## 董事會

87.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惟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上限人數。首先應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根據細則第88條之規定為此目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該決定的，則根據本細則第90條規定或直至其任期將於下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時屆滿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就此獲委任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表意見。
- (4) 於依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有何相反之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大會所發出之通告須述明該意向，並於舉行大會十四(14)日前將通告送交有關董事，有關董事有權於大會上就其被罷免之動議陳詞。

### 董事退任

88. (2) 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告退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按此方式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7(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89.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是已向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由具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以及提交由被提名人簽署以表示願意膺選擔任董事的通知。發出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須最少為七(7)日，而(倘通知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提交)提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喪失董事資格

90.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而且該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條文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遭撤職。

任何董事概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替任董事

93.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次股東週年選舉或(倘較早)相關董事終止作為董事之日期止發生任何倘彼為董事可能導致彼離職的事件或倘其委任人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任何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 非執行董事袍金及開支

- 100A.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權益

101. 董事可：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3. (1)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其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連同與其有關連的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因在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者而擁有的重大權益則另當別論)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於提呈一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之任何決議案之會議上，該名董事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2) 董事(除下列權益外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權益者)有權就包括下列事項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並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i) 就所述事宜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物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彼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物或彌償保證；或

(b) 就董事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以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擔保物的方式承擔全部或部分(不論個別或共同地)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物或彌償保證；

(c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參與或將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該項要約的任何建議；

(ii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操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操作同時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相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涉及類別人士並非全面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div) 涉及董事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股東身份或其他身份而直接或間接僅基於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彼及其聯繫人並非該公司(或彼及其聯繫人透過其中取得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有關公司成員所享有的投票權百分之一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此等權益一概被視為屬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
- ~~(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彼或其聯繫人可從中獲益及與本公司僱員及董事及其聯繫人有關及/或已經英國稅務局理事會(Board of the Inland Revenue of the United Kingdom)就稅項目的之批准或受及須待其批准後方可作實的養老金或退休福利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及~~
- ~~(f)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可讓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設的任何安排(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與僱員類似的方式接受利益及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僱員一般不會賦予的任何特權)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
- (5)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任何該其他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惟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全面披露據該董事所知該名董事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者則另當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且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5.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延會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6.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於任何董事提出要求時須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主席或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並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電郵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9. 根據細則第130條，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列席的董事可選舉彼等其中一員擔任會議主席。
123.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的一份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亦無接獲反對意見。就本條的目的而言，經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將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經理

125. 根據細則第100條，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無須為董事)，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更多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高級人員

128.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細則第133(4)條的規限下)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2) 董事會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推選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出任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進行。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4)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該常駐代表可能要求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5) 常駐代表將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並有權出席該等會議以及於會上發言。
130. 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將由出席會議的董事長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主持。倘董事長或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根據細則第119條由出席會議人士委任或推選主席。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1)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之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變更；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 董事會須於發生有關事件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變動的詳情及發生日期。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會議記錄**

134.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一~~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印章

135. (1) 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設有一個或以上之印章。就本公司所發行證券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為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為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1)位董事及秘書或兩(2)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凡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40. 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41.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相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項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5.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7. (1) 倘董事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b) 倘董事會認為適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項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項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項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撥充資本

149. (1)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項細則而言及根據公司法第40(2A)條規定，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有所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相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相關且已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認購權儲備

- 151A.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5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4.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5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項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155.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資料)，則細則第154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在任何方面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其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 審核

157. (1) 受公司法第88條所規限，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3) 股東可於根據本項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臨時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之核數師，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160. 若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有權填補該空缺。董事可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職位，惟倘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出任核數師。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7(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1)條委任，有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9條釐定。

### 通知

163. 任何通告或文件，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而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信封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或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流通之報章刊登已付廣告或按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適用法例准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等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中一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163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發給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由專人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可透過預付郵資的信函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顯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所在地區及規定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的報紙上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63(4)條提供之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包括默示或視作同意)的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網站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包括默示或視作同意)的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通過有關其他途徑向該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中一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告所約束，有關通告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4)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5)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4、155及163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中文及英文發出，或於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

164.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遞，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
- (c) 倘在本公司或倫敦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之網站登載或刊登發佈之通告，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在相關網站上首次刊登當日，於登載通知視作送達股東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已發出或送達，除非香港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將為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或規定者；及

- (ed)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應於專人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當時視為已送達或遞送；及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發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送達或遞送之最終憑證；及
- (e) 倘在報章或本細則下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則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65. (1) 根據本項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接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透過已註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者代表或破產受託人職銜或任何類似稱謂之預付郵資信函、信封或封套，按聲稱有權獲取該通知之人士所提供之地址(如有)郵寄通知，或(直至地址已獲提供)按任何猶如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原先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簽署

166. 就本項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其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持有人的正式獲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清盤

167. (1) 根據細則第167(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普通特別決議案通過。

### 彌償保證

169. (1) 本公司目前任何時間(不論現時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目前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認收、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認收、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或任何有關事項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修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70.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由特別決議案通過。

## 資料

171. 股東無權要求對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並屬於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項詳情加以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劉銳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梓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由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公司細則以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日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文第9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於董事遵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9.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董事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修訂(「該等修訂」)，並採納經該等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已重訂公司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已重訂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梓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西2至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25樓2510室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梓瑩女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銳強先生

王天石先生

劉婕女士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一位「股東」或「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東名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根據英國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41條，只有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名冊內登記的股東方可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按其當時以本身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東名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送抵本公司在英國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其後名冊的登記變動於確定任何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將不予受理。

9.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時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於上述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允許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在考慮其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10. 倘出現上述惡劣天氣狀況，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應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並考慮其自身情況，尤其是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可行使其投票權。本公司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為投票，並應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